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41020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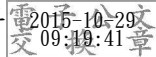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206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現職公務人員曾任鄉長期間涉案遭解除職務者，該段曾任鄉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民國104年10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440213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揭函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